

格式一

甲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

申請審查時，應檢附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料。

(受理日期：)

事業單位名稱及地址		危險性工作場所所在地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(八碼)		工廠登記證號碼 (十碼)	(無工廠登記者，填營利事業登記證號；均無者，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)
雇主 (名稱或姓名)		事業分類號碼 (九碼)	
事業經營負責人職稱及姓名		預定作業期	
主辦人職稱及姓名		電傳	話真
危險性工作場所類別 (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分類，適用二種以上應分別填列)			

此 致

(勞動檢查機構全銜)

雇 主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格式二

乙類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申請書

申請審查時，應檢附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料。
申請檢查時，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設施應設置完成。

(受理日期：)

事業單位名稱及地址		危險性工作場所所在地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(八碼)		工廠登記證號碼 (十碼)	(無工廠登記者，填營利事業登記證號；均無者，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)
雇主 (名稱或姓名)		事業分類號碼 (九碼)	
事業經營負責人職稱及姓名		預定作業日期	
主辦人職稱及姓名		電傳	話真
危險性工作場所類別 (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分類，適用二種以上應分別填列)			

此 致

(勞動檢查機構全銜)

雇 主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格式四

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

申請審查時，應檢附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資料。

(受理日期：)

工 程 名 稱		工 程 地 點	
預 定 作 業 日 期		預定作業至完工日期 (工 期)	
危險性工作場所類別(二種以上應分別填列)		產 業 主	
事 業 單 位 名 稱		地 址	
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(八 碼)		營 造 業 登 記 證 號 碼 (十 碼)	
事 業 分 類 號 碼 (九 碼)		預 估 使 用 勞 工 人 數 (含承攬人僱用勞工人數)	
雇 主 名 稱 或 姓 名		職 稱	電 傳 話 真
事 業 經 營 負 責 人 姓 名		職 稱	電 傳 話 真
專 任 工 程 人 員		職 稱	電 傳 話 真
工 作 場 所 負 責 人		職 稱	電 傳 話 真
主 辦 人 職 稱 及 姓 名		職 稱	電 傳 話 真

此 致

(勞動檢查機構全銜)

雇 主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